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學生寒假生活須知

貴家長及各位同學：

112學年度寒假將於113年1月20日開始，因台北市承辦2024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13年4月22日至25日停課四日，補課日為113年1月23日至26日，請同學應在此期間出席課程。**寒假期間是調整學習步調的好時機，有妥善縝密的安排才不致虛度時光，預祝您有個快樂充實的假期，下列提醒生活事項請仔細閱讀並遵行：

- 一、如班級或社團有意籌組校外活動者，必須依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請填寫[學生社團／班級活動申請表]，須有師長帶隊，以利臨時狀況能即時聯繫並掌握。
- 二、寒假期間到校參加各處室所安排活動者，到校及離校時間請務必配合學校作息時間(0800-1630之間)，不可太早到校或太晚離開校園，課餘時，請務必結伴同行，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要待在偏遠角落或獨自留在教室，以免發生人身安全問題。
- 三、為了維護校園安全，寒假期間仍需遵守本校進出人員管制措施及活動申請規範，凡欲使用學校設施、場所、教室辦理活動，必先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到校應著該活動規範服裝或整齊校服、攜帶學生證以供門口查驗，未能證明身份者，不予開放入校。
- 四、112學年度第1學期**公共服務時數採計自112.08.01至113.01.31**，請同學把握時效。113.02.01後所得時數不得列為112學年度第1學期時數。
- 五、重視禮節，表現應有教養。規律起居作息，保持身心健康。不沉迷於玩手機遊戲，過度使用者有造成個人身心傷害之虞。
- 六、嚴禁不當或違法行為、打架、滋事、抽煙、酗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賭博及涉足不當場所。
- 七、若於校內外遭遇陌生人或發現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師長或快速跑至人潮較多地方或最近便利商店，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請同學絕不單獨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夜間返回住處尤須注意門戶安全及可疑份子；另行經偏僻昏暗巷道時，應小心不明人士跟蹤尾隨，並隨身攜帶個人自保物品如防狼噴霧劑、哨子等，以備不時之需。
- 八、本次寒假無返校，2月15日為開學日(學生不到校)，**113年2月16日(星期五)開學典禮、正式上課**

，開學典禮屬重大集會，請同學務必準時出席，若須請假請以請假規定辦理。

九、防制藥物濫用：

- (一)市面上新興毒品的種類不斷推陳出新，並透過各種不同的包裝避人耳目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且多為混合性毒品，請家長及學生加強警戒，避免誤食並危害健康。
- (二)新興毒品可能透過通訊軟體販賣、利用短影音APP附加QR碼提供貨品，請家長和學生多留意，對於各式通訊軟體上奇怪的暗語及販售高於平常市價金額的物品都要提高警覺，避免學生涉入網路販毒；另注意大麻與「墨西哥鼠尾草」(Salvia divinorum)在臺灣分別列為第二、三級毒品，千萬不要購買、使用，以免涉法（相關資訊請參考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站<http://enc.moe.edu.tw/>）

十、網路安全：

- (一)避免利用網路、解碼器等媒介接觸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資訊，確保身心健康。
- (二)尊重個人隱私權益；注意網路使用之禮節與規範，不違法上傳不當圖檔照片影片、不竊取他人網路遊戲虛擬貨幣及道具、不入侵他人網站、不非法散布謠言影響公共安寧等，以免誤蹈法網。

- 十一、戶外活動：認識體育署「四不要」提醒—不要逞強、不要去危險水域、氣候不佳，不從事戶外活動、不要在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從事各類戶外活動，首應注意天候變化及地形環境之熟悉。無論登山或旅遊，均應徵得家長/學校同意及請家長或老師帶隊，切勿私自行動，以確保安全。活動結束，應立即回家，不可在外遊蕩，以免家長/學校擔憂。進行登山、露營、溯溪、戲水、水岸、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外，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不要去公告危險水域或無救生人員的地方進行活動；遭遇大潮、豪雨等天候狀況不佳時，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以預防突發性之危安事件(如海灘裂流、碎浪、地形效應等問題)。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學生寒假生活須知

十二、室內活動安全：包含圖書館、電影院、百貨賣場、KTV、MTV、室內演唱會、室內團體空間等，從事該活動時，應了解與查看其逃生路線，確保安全；避免涉足不正當場所，以免產生安全問題。

十三、交通安全：

- (一)根據教育部校安中心統計，校外交通意外事故為學生意外傷亡的首要因素，提醒同學行人穿越道路，應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不任意穿越車道、闖紅燈，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通過路口請預留充足的時間，且不追逐戲耍、不使用電子產品；騎乘自行車請配戴專用安全帽，不可附載坐人，並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行駛時需遵守行車秩序規範。
- (二)遵守行人道路安全：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不任意穿越車道、不滑手機過馬路、闖紅燈，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預留充足的時間，勿與沒耐性的駕駛人搶道。
- (三)防範無照駕駛違規：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駕駛；另未滿18歲的青少年無照駕駛時，除了應繳交罰鍰以外，青少年以及父母等法定代理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提醒學生，在未合法考取駕照前應勿以身試法，鋌而走險，無照駕駛不僅違規觸法，更甚者可能傷及他人與自己身體或生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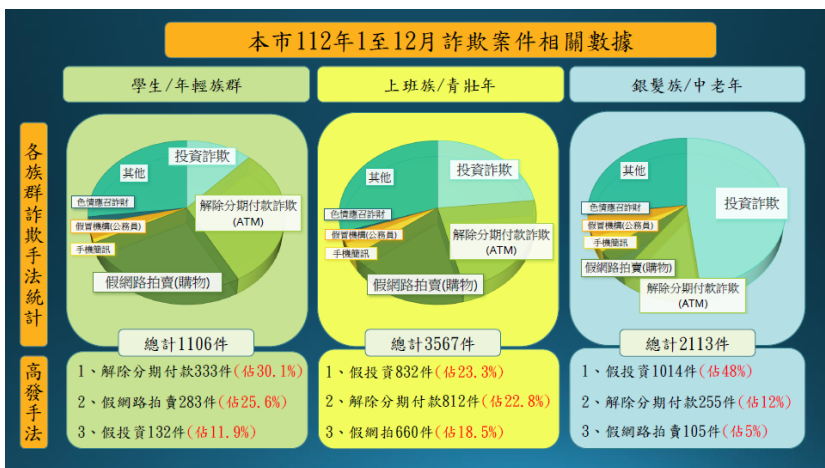
十四、工讀安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免費諮詢專線：0800-777-888請求專人協助。

- (一)慎選工作環境，注意工作場合的危安因素，勿受高薪誘惑，須由家長陪同應徵，以免受騙。
- (二)應徵「七不原則」-「不繳錢、不購買、不辦卡、不簽約、證件不離身、不飲用、不非法工作」。
- (三)工讀萬一發生受騙或誤入求職陷阱，求助學校或以下資源保障工讀權益與安全。

十五、居家安全：

- (一)注意居家防火、用電安全，了解家中避難逃生路線，大聲呼叫、通知周邊人員自身所在位置，並進行安全避難，切勿躲在衣櫥或床鋪下等不易發現場所。春節期間禁止購買及燃放未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以免肇生意外。
- (二)使用瓦斯設備，要注意室內空氣流通，使用時切忌將門窗緊閉，易導致因瓦斯燃燒不完全，而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有頭昏、噁心、嗜睡等身體不適情況發生，應立即打開通往室外的窗戶通風，前往通風良好的室外環境，再打119 電話或與親友(學校)求助。外出及就寢前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

十六、反詐騙宣導：再次提醒同學務必要熟記反詐騙電話「165」專線，遇事須小心求證評估，不要任意隨其詐騙話術而操弄，導致受害。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學生寒假生活須知

112年度寒假返校打掃時間分配表及注意事項

日期	1/29	1/30	1/31	2/1
星期	一	二	三	四
班級	101	補考 105	補考 202	103
	102			104
	201			203
日期	2/2	2/5	2/6	2/7
星期	五	一	二	三
班級	106	107	109	110
	204	108	207	209
	205	206	208	210

【注意事項】

1. 寒假返校打掃日程為 1 月 29 日至 2 月 7 日之星期一～五，共 8 日。每班各排一次，高三班級與體育班免返校打掃。
2. 返校打掃請同學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修正規定」及「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學生服裝穿著及儀容檢查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穿著校服，並穿著運動鞋，違反規定者當次返校打掃不計，另擇日（上表規定時間內）補行返校打掃工作。
3. 輪值打掃班級請於 8：30 準時至南棟人文大樓一樓大鏡子前集合，由班長或風紀股長負責點名；遲到十分鐘以上者，延長打掃時間；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視為未到。
4. 各班打掃完畢須經學務處師長檢查許可後方可離校，否則視同未返校打掃；原則上 10：30 放學。
因故未能按表訂日期返校者，請事先至學務處衛生組登記更改時間。
5. 依本校「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寒暑假學生返校打掃實施要點」規定，依實際打掃時間，核發服務學習時數 2 小時。返校打掃一時間未能於寒假期間補打掃完畢者，則開學後執行 2 次愛校服務。
6. 返校打掃當日請攜帶公服卡，將核發公服條認證公服時數。

寒假期間有任何需要協助，請撥：

學校總機：2657-0435（教務處200-206、學務處300-304、教官室308、311、312、輔導室500-503）

校安專線：2797-4202

霸凌申訴信箱：stud4@lssh.tp.edu.tw

祝寒假愉快，新年快樂！

麗山高中 學生事務處 113.01.19